

CSCR-2024-06010
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长住建发〔2024〕32号
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支持居民购买改善住房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，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购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以旧换新”购买新房的，可按照“认房不认贷”政策，享受首套房首付比和按揭利率优惠。

二、购买新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在原有基础上上调最高贷款额度。

三、不再审查购房者资格条件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4年4月1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1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